

---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www.cqywlaw.com](http://www.cqywlaw.com)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8 楼

电话：023-63605296 传真：023-63632775

电子邮箱：[chengyw3683@163.com](mailto:chengyw3683@163.com)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本所特此出具《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了相关的证明和文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重点问题

### （一）股东实物出资

1、有限公司股东暄洁集团以实物（车辆）方式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出资 5,265,120 元人民币。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有限公司股东 2011 年用于出资的车辆来源情况；（2）上述车辆由公司股东购置并用于出资的原因；（3）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是否具有评估资质、上述评估依据情况；（4）上述车辆的交付使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上述出资行为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有限公司股东用于上述出资的车辆是否为其自有资产，是否存在以公司资产出资的情形；（2）上述出资过程中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3）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真实、充足。

经核查，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答复如下：

#### （1）有限公司股东 2011 年用于出资的车辆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及公司的说明，2011 年暄洁集团用于投资入股新安洁有限的 22 辆专用作业车为暄洁集团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自己出资购买的各种特种车辆，主要用于暄洁集团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等业务。暄洁集团 2011 年 11 月用于出资的车辆情况如下表：

编号	车辆牌号	发动机号码	购货单位	购置时间	车辆类型
1	渝 A27630	E1201602512	重庆市安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洒水车
2	渝 A27980	4JB1-TC 20029142	重庆市安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扫路车
3	渝 A29780	EQB160-20 69425378	重庆市安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洒水车

4	渝 AN2927	4JB1-TC 20038813	重庆市安洁环境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4月	扫路车
5	渝 AN3005	EQB160-20 69718544	重庆市安洁环境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2007年7月	洒水车
6	渝 BL1253	CY4100ZLQ 07503505	重庆市安洁环境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5月	垃圾车
7	渝 AN3193	EQB180-20 69718242	重庆市安洁环境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6月	清洗车
8	渝 AN3510	4KH1-TC 30033978	重庆市安洁环境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6月	洗扫车
9	渝 A39680	30046578	重庆市安洁环境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	清洗扫路车
10	渝 A39698	87018325	重庆市安洁环境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	洒水车
11	渝 A50630	E32D5900685	重庆市安洁环境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1月	洒水车
12	渝 A39753	87018312	重庆市安洁环境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	洒水车
13	渝 A50376	87002415	重庆市安洁环境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1月	高压清洗车
14	渝 A51325	30049616	重庆市安洁环境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3月	自装卸式垃圾车
15	渝 A52890	ISDe185 30 87036508	重庆市安洁环境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5月	清洗车
16	渝 A53005	ISDe185 30 87036761	重庆市安洁环境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6月	清洗车
17	渝 A53030	30054238	重庆市安洁环境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6月	自装卸式垃圾车
18	渝 A59077	30067325	重庆市安洁环境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清扫车

			工程有限公司		
19	渝 A59036	87155612	重庆市安洁环境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洒水车
20	渝 A59058	87128826	重庆市安洁环境绿化 工程（集团）有限公 司	2011年3月	清扫车
21	渝 A58971	87155601	重庆市安洁环境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洒水车
22	渝 A59336	ISDe185 30 87169009	重庆市安洁环境绿化 工程（集团）有限公 司	2011年5月	清洗车

注：重庆市安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安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 （2）上述车辆由公司股东购置并用于出资的原因。

2011年起，暄洁集团决定整合内部环卫业务资源，并于2011年7月15日专门成立了新安洁有限（新安洁股份的前身），拟将暄洁集团旗下环卫资产逐步注入新安洁有限，使新安洁有限成为暄洁集团内部独立且专门从事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景观绿化管护等业务的公司，因此，暄洁集团将其2006年至2011年间购买的上述22辆专用作业车通过出资的方式投入新安洁有限。

### （3）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是否具有评估资质。

2011年10月28日，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暄洁集团用于出资的车辆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重道资评字[2011]第562号《资产评估报告》。

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22日。2010年1月12日该评估机构取得重庆市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评审委员会颁发的《评估机构执业资格证书》，评估资格类型及等级为综合评估B级资格，其评估资产范围为可从事除证券评估业务以外的各类资产评估业务及资产评估咨询业务。同时，本次评估人员谢青松、陈思源均取得了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且为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正式员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

本次车辆资产评估的相关资质。

#### （4）上述车辆的交付使用情况。

2011年7月，新安洁有限设立时章程约定，股东的出资分三期缴纳，其中暄洁集团以车辆作为出资在第二期缴纳。暄洁集团用于投资入股的22辆专用作业车于2011年9月27日与新安洁有限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

2011年10月28日，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暄洁集团拟用于出资的车辆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重道资评字[2011]第56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方法为成本法，经评估确认暄洁集团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22辆专项作业车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26.512万元。

2011年10月30日，新安洁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第二期实收资本到位5,265,120元人民币，由股东暄洁集团以实物（车辆）方式出资5,265,120元人民币。

2011年11月2日，重庆道尔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安洁有限第二期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重道会所验字（2011）第341号《验资报告》。

2011年11月28日，新安洁有限就第二期出资事宜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暄洁集团投资入股的22辆专用作业车已交付公司用于环境卫生业务，一直在公司有效运转、正常作业。2014年9月，公司将其中1台垃圾车（大力牌DLQ5040ZLJ）通过重庆市慈善总会捐赠给重庆市武隆县庙坝乡，用于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上述出资行为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有限公司股东用于上述出资的车辆是否为其自有资产，是否存在以公司资产出资的情形；（2）上述出资过程中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3）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真实、充足。**

经查验相关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及付款凭证，暄洁集团用于出资上述22辆专用作业车系其从2006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间陆续购买的，为暄洁集团自有资产，不存在以新安洁有限资产出资的情况。

同时，暄洁集团本次车辆出资时，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评估，符合《公司法》关于实物资产必须评估作价的规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亦具备

相应的执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暄洁集团用于出资的22辆专用作业车系其自有资产，上述车辆已实际交付公司使用，产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出资合法、有效，公司注册资本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有限公司股东暄洁集团于2013年3月以房屋评估作价出资1,609.67万元出资。**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有限公司股东2013年用于出资的房屋来源情况；（2）上述房屋由公司股东购置并用于出资的原因；（3）上述房屋的交付使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上述出资行为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有限公司股东用于上述出资的房屋是否为其自有资产，是否存在以公司资产出资的情形；（2）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真实、充足。**

经核查，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答复如下：

**（1）有限公司股东2013年用于出资的房屋来源情况。**

根据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3日开具的《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重庆市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暄洁集团的前身）购买了渝高智博中心22层套内面积为1326.36 m<sup>2</sup>的房屋。该房产位于九龙坡区科城路68号22层，房屋建筑面积为1,609.67 m<sup>2</sup>，房屋所有权人为暄洁集团，并办理了证号为“114房地证2011字第105691号”的《房地产权证》。该房产用于出资前主要作为暄洁集团的办公场所。

**（2）上述房屋由公司股东购置并用于出资的原因。**

2011年起，暄洁集团决定整合内部环卫业务资源，并于2011年7月15日专门成立了新安洁有限（新安洁股份的前身），拟将暄洁集团旗下环卫资产逐步注入新安洁有限，使新安洁有限成为暄洁集团内部独立且专门从事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景观绿化管护等业务的公司，同时，为增加新安洁有限的实力和贷款抵押资信能力，因此，暄洁集团于2013年4月将其2010年购买的上述房屋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新安洁有限，拟作为新安洁有限独立经营的办公场所。

**（3）上述房屋的交付使用情况。**

2013年4月暄洁集团将位于重庆九龙坡科城路68号22楼的房屋投资入股新安洁有限，作为新安洁有限的办公场所，暄洁集团于2013年4月2日与新安

洁有限就投资入股的房产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鉴于暄洁集团和公司各自更换新的办公场所尚需一定过渡期，因此，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 2013 年继续将办公室出租给暄洁集团。2014 年公司搬入该办公楼，只将一小部分面积（出租面积为 106 m<sup>2</sup>）继续出租给暄洁集团，租期为 3 年。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上述出资行为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①有限公司股东用于上述出资的房屋是否为其自有资产，是否存在以公司资产出资的情形；②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真实、充足。**

经核查房屋相关购买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暄洁集团用于投资入股的位于九龙坡区科城路68号22层的房产系其自有资产，不存在以新安洁有限资产出资的情况。

同时，暄洁集团本次房屋出资时，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评估，符合《公司法》关于实物资产必须评估作价的规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虽然公司在该次实物增资时未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但在 2013年5月公司股改时，专门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暄洁集团上述出资房产在2013年5月31日评估价值为 1,737.41万元，评估建筑面积单价为10,793.55元/m<sup>2</sup>。二次评估时间相隔较近，且相关报告评估价值无重大差异。

经核查，暄洁集团用于出资的房产系以自有资产，用于出资的房产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出资相关事宜已经新安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用于出资的房产的所有权已登记在新安洁有限的名下，会计师事务所也就本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合法、有效，公司注册资本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二）股份公司改制

### 1、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资产评估情况；（2）上述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股东税收缴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股东是否依法缴纳相关税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答复如下：

**（1）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6月25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安洁有限的委托，以201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170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新安洁有限截至2013年5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091.97万元。

评估目的：新安洁有限拟实施改制，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新安洁有限于评估基准日拟实施改制行为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选取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其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585.77	2,585.77		
非流动资产	2,917.10	3,588.25	671.15	23.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06.63	1,064.49	357.86	50.64
固定资产	2,210.47	2,523.76	313.29	14.17
<b>资产总计</b>	<b>5,502.87</b>	<b>6,174.02</b>	<b>671.15</b>	<b>12.20</b>
流动负债	1,082.05	1,082.05		
非流动负债	—	—		
<b>负债总计</b>	<b>1,082.05</b>	<b>1,082.05</b>		
<b>净 资 产</b>	<b>4,420.82</b>	<b>5,091.97</b>	<b>671.15</b>	<b>15.18</b>

上述资产评估数据仅作为公司股份改制时工商登记价值参考依据，公司并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2）上述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股东税收缴纳情况。**

2013年7月15日，新安洁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安洁有限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新

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安洁有限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4,208,248.20元，按1.0526:1的比例折为4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份2,208,248.20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整体变更系由新安洁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新安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暄洁集团	3,466.26	82.53	净资产
盟发投资	420.00	10.00	净资产
魏文筠	200.34	4.77	净资产
李仕文	63.00	1.50	净资产
黄 荣	42.00	1.00	净资产
谭坤福	8.40	0.20	净资产
合 计	4,200.00	100.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视为利润分配行为，自然人股东应就其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公司进行代扣代缴。因此，新安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对于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新安洁有限自然人股东魏文筠、李仕文、黄荣和谭坤福应当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新安洁股份在华夏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交易单记录、华夏银行重庆电子缴税付款凭证，自然人股东魏文筠、李仕文、黄荣和谭坤福已将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存入公司的存款账户，并由公司依法为4名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本次股改所涉及的全部个人所得税。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是否合法合规；(2) 公司股东是否依法缴纳相关税收。**

经核查，本次公司股份制改造程序已经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含创立大

会)批准,且公司亦分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折股,新安洁有限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额,股改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而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企业改制过程中如涉及到股东为居民企业的,该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对于本公司法人股东而言,股改时无需缴纳所得税。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视为利润分配行为,自然人股东应就其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公司进行代扣代缴。经核查,股改过程中自然人纳税申报表和缴款凭证,公司已依法为4名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本次股改所涉及的全部个人所得税。

### (三) 资产重组

报告期公司收购多家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关联关系;(2)公司历次收购的定价公允性;(3)公司历次收购中股权、资产交付及对价支付情况;(4)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业绩变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历次收购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历次收购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公司历次收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收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历次收购是否存在股权或资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答复如下:

(1)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览表：

单位：万元

收购事项	收购时间	收购价格	收购时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关联关系
湖北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1.20%的股权	2012 年 7 月	206.00	大股东暄洁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城洁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自持有 28.20%和 13%的股权，公司股东蔡习标持有 2.4%的股
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3 年 2 月	52.04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暄洁物业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61.25%的股权	2012 年 7 月	183.75	大股东暄洁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魏延田各自持有 61.25%和 26.25%的股权
暄洁物业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38.75%的股权	2013 年 5 月	232.50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魏延田各自持有 61.25%和 26.25%的股权
海口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5%的股权	2013 年 3 月	148.10	大股东暄洁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城洁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自持有 30%和 55%的股权
海口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2013 年 6 月	30.00	公司持有 85%的股权
出售事项	出售时间	出售价格	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关联关系
湖北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1.20%的股权	2013 年 2 月	206.00	公司持有 41.20%的股权，公司股东蔡习标持有 2.4%的股权

## （2）公司历次收购的定价公允性。

①2012 年 7 月，新安洁有限受让湖北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安洁”）的股权

2012 年 7 月 2 日，新安洁有限分别以人民币 141 万元和 65 万元的价格，受让暄洁集团、深圳城洁宝持有的湖北新安洁 28.20%和 1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股东原出资额转让，即每股 1 元。鉴于本次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湖北新安洁经营状况一般，因此本次定价按原价转让，即每股为 1 元，价格较为公允。

②2013 年 2 月，新安洁有限转让湖北新安洁的股权

2013 年 1 月 31 日，新安洁有限与武汉升升学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升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安洁有限将其持有的湖北新安洁 41.20%的股权转让给武汉升升。由于此次转让湖北新安洁股权时间距受让该股权

的时间近，且这段时间湖北新安洁经营状况比较稳定，因此本次转让按新安洁有限取得湖北新安洁股权时的价格进行转让，即每股 1 元，共计作价 206 万元。

③2013 年 2 月，新安洁有限受让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安洁”）的股权

2013 年 1 月 31 日，新安洁有限与湖北新安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北新安洁将其所持有的武汉新安洁 100% 的股权转让给新安洁有限。经审计的武汉新安洁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6.78 万元，已明显低于注册资本，考虑亏损因素，本次转让价格定为 52.04 万元。2013 年 2 月 4 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溢价收购的原因：A、武汉新安洁成立时间较早（其前身武汉市城洁宝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成立），在当地积累了一定社会资源和知名度；B、如果不收购，注册新公司需要重新办理相关的业务许可证书，不利于公司快速开展业务，保留和扩大原有市场份额。因此，本次溢价收购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④2012 年 7 月，新安洁有限受让暄洁物业管理（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暄洁长沙”）的股权

2012 年 7 月，新安洁有限与暄洁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暄洁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暄洁长沙 61.25% 的股权按已出资额 183.75 万元转让给新安洁有限。暄洁长沙 2011 年才成立，虽经审计 2011 年净利润为亏损约 200 万元，但鉴于暄洁集团为开发长沙市场付出较大人力物力，并已取得一定成绩，公司收购后不仅能减少开发市场支出并能坐享一定的客户资源，因此定价为不折价，每股为 1 元，价格较为公允。

⑤2013 年 5 月，新安洁有限受让暄洁长沙的股权

2013 年 5 月，新安洁有限以人民币 157.50 万元收购魏延田持有暄洁长沙 26.25% 的股权（2012 年 11 月暄洁长沙增资到 600 万元）；以人民币 45 万元收购李仕文持有暄洁长沙 7.5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收购黄荣持有暄洁长沙 5% 的股权。由于暄洁长沙经审计 2012 年净利润约 200 万元，恰好弥补 2011 年亏损，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不溢价，按每股 1 元进行转让。因此定价为不溢价，每股仍为 1 元，价格较为公允。新安洁有限分别与上述三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⑥2013年3月，新安洁有限受让海口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新安洁”）的股权

2013年3月15日，暄洁集团和深圳城洁宝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海口新安洁30%和55%的股权转让给新安洁有限，股权转让以2012年10月31日海口新安洁净资产145.38万元为基础，同时考虑海口新安洁未来的业务发展趋势，经双方协商作价为174.23万元，海口新安洁30%和55%的股权分别作价52.27万元和95.83万元，价格较为公允。

2013年6月27日，海口新安洁的自然人股东陈胜将其持有海口新安洁15%的股权按原出资额即人民币30万元转让给新安洁有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新安洁有限持有海口新安洁100%股权。虽截至2012年末海口新安洁经营一直亏损，但鉴于本次为收购少数股东自然人陈胜持有的剩余股权，能达到全面控制，更有利于公司在海口业务的开展，因此本次定价为原出资额，即每股为1元，价格较为公允。

经核查，以上第1至6项股权转让事项，转让价均是以收购对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并经被收购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收购的定价较为公允。

### **（3）公司历次收购中股权、资产交付及对价支付情况。**

公司历次收购中股权、资产交付及对价支付情况见在前述第（2）问题的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收购的交易各方已按相关决议和协议约定履行，完成转让股权的变更登记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 **（4）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业绩变动情况。**

#### **①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暄洁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暄洁长沙、武汉新安洁和海口新安洁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相同的情况，虽上述三家公司与公司作业区域不重合，但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整合暄洁集团内部环卫业务资源和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2013年2月和2013年3月向暄洁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收购了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相关收购完成后，不仅彻底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更重要的是将公司的环卫业务扩展至其他省市，为公司将来更好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和良好的基础。

## ②收购完成后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12. 31/2012 年度			2013. 12. 31/2013 年度			2014. 5. 31/2014 年1-5 月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暄洁长沙	830.82	1,198.74	203.66	983.22	987.94	120.27	1,318.96	630.56	101.56
武汉新安洁	—	—	—	597.21	912.39	-207.47	579.25	573.78	4.46
海口新安洁	77.02	71.31	-9.71	306.83	545.26	177.77	277.93	218.68	5.54
公司	3,424.48	7,580.00	844.85	8,008.14	11,125.78	1,875.17	9,589.93	5,892.47	541.09

注：武汉新安洁由于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2012年末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通过三次收购，均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对公司区域市场的业务拓展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同时，截至2014年5月31日，被收购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均已全部实现盈利，带动公司的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出现不同程度的增加。”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历次收购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①公司历次收购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公司历次收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收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③公司历次收购是否存在股权或资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经查看收购相关的股东会等决议、工商登记资料、作价依据资料和收购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收购均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都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时支付了相应的收购价款，收购过程合法合规，收购的股权权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不确定性，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虽然历次收购多为关联交易，且均未进行对应的审计、评估工作，但考虑收购目的实为整合集团资源和解决同业竞争，收购价格并未严重偏离被收购方收购前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协议价格真实、客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历次收购作价较为公允。

## （四）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投资、控制多家企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生产、销售与客户情况；（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

业竞争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其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判断是否准确、全面；（2）公司就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可执行；（3）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是否准确、全面。

经核查，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答复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生产、销售与客户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魏延田持有其41%股权	利用自有资金对环保行业进行投资，城市环境管理系统方案策划及咨询，房屋租赁，环保信息咨询。
2	重庆市浩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暄洁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资质证书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花盆、椅子、护栏、果皮箱的设计、销售、生产、安装（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许可前不得生产）；丙级资质单位可承接单跨为10M内的桥梁、城市次干道、小区（社区）道路、小型排水管道及其以下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可承接不直接影响结构设施安全的桥梁维护项目，桥梁跨度条件可适当放宽；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3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暄洁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环保材料开发、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4	重庆暄洁再生资源	暄洁集团持有	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含餐厨垃圾），为国内企

	源利用有限公司	其100%股权	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研究、技术开发及销售，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
5	深圳市城洁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暄洁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环保新材料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产品生产、销售与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各期销售情况（万元）	客户情况
1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咨询	2012 年度：109.81 2013 年度：242.88 2014 年 1-5 月：无销售	2012 年度暄洁集团主要客户为政府的环卫、绿化部门及街道；2013 年起，暄洁集团业务资源整合，将以上客户转移至新安洁股份。
2	重庆市浩通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提供道路桥梁维修、养护服务；地下管网维修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护服务；市政工程	2012 年度：41.81 2013 年度：60.67 2014 年 1-5 月：30.67	政府的市政、公路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公司、市政工程公司
3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与新能源技术开发	2012 年度：56.31 2013 年度：无销售 2014 年 1-5 月：无销售	新安洁股份
4	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 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处置，餐厨垃圾运输	2012 年度：无销售 2013 年度：524.70 2014 年 1-5 月：697.68	各餐饮单位、物业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
5	深圳市城洁宝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投资	2012 年度：43.6 2013 年度：无销售 2014 年 1-5 月：无销售	政府的市政部门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情况。**

（1）2012-2013 年，暄洁集团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暄洁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暄洁长沙、武汉新安洁和海口新安洁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相同的情况，虽上述三家公司与新安洁有限作业区域不重合，但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为整合暄洁集团内部环卫业务资源和解决同业竞争，暄洁集团已从 2013 年

起逐步停止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013年12月已彻底停止），且逐步将客户转移至新安洁有限，并于2013年12月取消经营范围中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范围，变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环保行业进行投资，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公司也分别于2012年7月、2013年2月和2013年3月向暄洁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收购了暄洁长沙、武汉新安洁和海口新安洁三家公司的股权。

相关业务整合和收购完成后，不仅彻底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更重要的是将新安洁的环卫业务扩展至其他省市，为公司将来更好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和良好的基础。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①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延田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②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暄洁集团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其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判断是否准确、全面；（2）公司就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可执行；（3）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是否准确、全面。**

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档案资料、

了解这些企业的产品生产、销售和客户、区域的情况，从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判断是否与新安洁股份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其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判断是准确、全面的。

报告期内，暄洁集团将 22 辆环卫专业车辆出资注入新安洁有限，公司收购兼并原暄洁集团控股子公司暄洁长沙、武汉新安洁和海口新安洁，均是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暄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历次收购兼并，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同业竞争已得到彻底解决，公司就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执行有效。同时，暄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也增加了兜底条款“愿意承担因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亦保证了新安洁股份今后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准确，全面。

#### （五）业务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景观绿化管护。

请公司梳理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应业务许可、资质取得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有无从事园林施工业务；（2）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了全部必要许可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答复如下：

##### 1、请公司梳理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应业务许可、资质取得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景观绿化管护，公司全部业务都具有有相应的行政许可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范围	对应资质	是否超范围
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冲洗	《中国清洁清洗行业国家一级资质》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 《环卫 A 级清扫资质》	否
景观园林绿化管理（含施工与养护）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贰级企业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贰级企业	否

城市立面保洁	无（有部分专利产品用于该项服务）	否
--------	------------------	---

目前，公司主要承担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景观绿化管护业务。在重庆、武汉两市，开展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景观绿化管护项目；在长沙、海口、台州开展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上述各城市项目均按规定、凭资质开展业务。

##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有无从事园林施工业务；（2）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了全部必要许可资质。

本所律师查看公司绿化业务相关业务合同（包括销售及原材料采购合同）、相关发票、相关收入做账凭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园林绿化方面业务主要以城市街道景观绿化养护、公园绿化养护、物业绿化养护为主，有少量的园林施工是因为在管护的过程中会涉及一些扩边的小项目（包括小部分提档升级的景观修改、节日鲜花造型施工等）。

为避免公司从事上述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业务时存在业务界定不明、跨资质施工的风险，公司已取得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叁级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YLGH 叁 079）和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贰级资质证书（编号为 CYLZ 渝 0183 贰）。

新安洁股份主要涉及环境卫生管理、景观园林绿化管理和城市立面保洁三方面业务。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三大业务相关合同（包括销售及原材料采购合同），检查具体合同内容、相关发票及相关收入做账凭证等，结合公司开展三大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市场准入条件和准入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取得了全部必要许可资质。

## （六）劳务派遣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同时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4）劳务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否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保密性要求。（5）公司是否对劳务派

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6）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可能、公司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措施是否依法实施且切实可行及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答复如下：

#### 1、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1050001927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中兴段87号1单元10-3，法定代表人为余敏，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清洁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敏	49.50	99%
2	王斌	0.50	1%
合计		50.00	100%

（2）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同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2013年7月1日起施行）：本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但是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不符合本决定关于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的规定的，应当依照本决定进行调整；本决定施行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应当在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方可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

根据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的相关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应当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符合法定条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经核查，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经营范围中载明了“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尚未获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应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不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并获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不能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鉴于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成立的时间及签署《劳务派遣合作协议》的时间均在《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实施之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合法、有效，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没有法律障碍。

(3) 尽管公司与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但为了充分保障派遣工的合法权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劳务派遣相关事宜的承诺函》：“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敦促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增资到 200 万元并办理完毕《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若逾期未能完成，公司将重新选择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并负责将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派遣协议转移至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履行，并协调各方妥善办理派遣工的劳动关系转移、社会保险转移和劳务报酬支付等事宜。即日起，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与具有资质、信誉较好的劳务派遣公司洽谈合作相关事宜。”

②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了《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合作相关事宜的承诺》：“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为确保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正常履行，现承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增资到 2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完毕《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若逾期未能完成，我公司无条件同意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履行《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并负责向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选定的劳务派遣公司妥善移交劳务派遣工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劳动关系转移、社会保险转移及劳务报酬结算等。”

③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魏延田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魏延田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相关事宜的承诺》：“若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未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增资到 2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完毕《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能采取妥善措施使劳务派遣工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转移到其他有资质的劳务派遣企业，因此给派遣员工或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受到相关罚款，均由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魏延田共同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签署《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可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魏延田出具的书面承诺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魏延田具有法律约束力。

## **2、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本协议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止；用工单位（乙方）向劳务派遣单位（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派遣员工的工资、派遣员工的社会保

险费单位缴纳部分、派遣员工的商业保险费用，甲方向乙方收取的管理费用 30 元/月/人；劳务派遣单位的主要责任为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处理理赔事务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同时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只向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劳务”）雇佣劳务派遣工人，并于 2013 年 5 月与德普劳务签订相关《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为 242 人，年末公司员工总数 2774 人，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用工总量（242/（2774+242））的 8.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公司目前使用劳务派遣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如下：

岗位分布	人数 (人)	工作内容	薪酬待遇
北部新区非重要时段人工保洁	65	在非重要时间段内进行道路清扫、垃圾桶清掏、立面保洁以及市政设施的擦拭等工作	基本工资 1250+加班费
江北区非重要时段人工保洁	57	在非重要时间段内进行道路清扫、垃圾桶清掏、立面保洁以及市政设施的擦拭等工作	基本工资 1250+加班费
九龙坡区非重要时段人工保洁	55	在非重要时间段内进行道路清扫、垃圾桶清掏、立面保洁以及市政设施的擦拭等工作	基本工资 1250+加班费
垫江非重要时段人工保洁	23	在非重要时间段内进行道路清扫、垃圾桶清掏、立面保洁以及市政设施的擦拭等工作	基本工资 1150+加班费
涪陵非重要时段人工保洁	42	在非重要时间段内进行道路清扫、垃圾桶清掏、立面保洁以及市政设施的擦拭等工作	基本工资 1250+加班费
合计	24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国家劳动标准，为劳务派遣员工提供了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公司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

**4、劳务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否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为一线生产作业所需的临时性和辅助性工作岗位，主要是非繁忙时段的路面保洁，对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要求不高，不涉及管理、技术等工作岗位，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5、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

公司辅助性岗位用工门槛低，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为一线生产作业所需的临时性和辅助性工作岗位，从业人员主要为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劳务派遣是公司用工的补充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只占公司用工总量的 8%，公司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

**6、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针对公司业务快速拓展而临时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用工方案，一是控制新增劳务派遣用工；二是继续加强对劳务派遣公司的管理考核，确保劳务派遣员工的利益，保障公司良好的生产经营秩序；三是对部分岗位的新增用工，尝试使用非全日制用工；四是对工作中表现优异、技能突出的劳务派遣工，可公开招聘为公司正式员工，工种作相应调整（由现在的辅助性工种调整为非辅助性工种；五是加大对机械作业设备的投入，提高劳动生产率，通过技术创新、技术进步，减少用工；六是为了分散劳务派遣公司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已着手开展与多家劳务派遣公司合作的相关工作。

2012 年度，公司无劳务派遣费用支出；2013 年度，公司共计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3,293,122.70 元；2014 年 1-5 月，公司共计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2,703,727.80 元。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金额	占人工成本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2 年	—	—	—
2013 年	3,293,122.70	6.85%	4.53%
2014 年 1-5 月	2,703,727.80	8.38%	6.25%

注：劳务派遣费用包括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和每人每月 30 元劳务派遣管理费

同时，如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总数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10%，按照公司目前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为基础计算：

（1）预计 2014 年 1-5 月劳务派遣费用金额约为 337 万元，占当期人工成本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45%和 7.80%；

（2）预计 2014 年全年劳务派遣费用金额约为 808 万元，占报告期最近一年（2013 年度）公司人工成本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83%和 11.13%；

（2）预计 2014 年全年劳务派遣管理费（按支付劳务派遣公司每人每月 30 元劳务派遣管理费计算）仅为 11 万元。

综上，总体而言，公司外部劳务派遣费用占公司人工成本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措施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可能、公司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措施是否依法实施且切实可行及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劳动合同文本、《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工资表、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重庆市渝北区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书，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务用工有关的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切实可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七）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2）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3）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全面；（2）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相关措施情况；（3）

## 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答复如下：

### 1、关联交易情况、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已确认租赁收益（元）
重庆新安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3-7-19	2013-12-31	市场价格	396,000
重庆新安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4-1-1	2016-12-31	市场价格	25,850.00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新安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3-7-19	2013-12-31	市场价格	126,500

2013年4月暄洁集团将位于重庆九龙坡科城路68号22楼的房屋（暄洁集团购买作为办公用房）投资入股新安洁有限，作为新安洁有限的办公场所，鉴于双方各自更换新的办公场所尚需一定过渡期，因此经公司总经理批准，2013年7月，暄洁集团与公司签订如下二份租赁合同：

①暄洁集团按市场价格向公司租赁重庆九龙坡科城路68号22楼的部分办公室，租金为72,000元/月，租期2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确认5个半月租金收入39.60万元。2014年1月1日，公司与暄洁集团重新签订了上述租赁合同，减少了租赁面积，调整后租金为4,770元/月，租期3年，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确认5个月租金2.59万元。

②公司按市场价格向暄洁集团租赁其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18号嘉华鑫城商业楼B栋4楼的办公室作为部分临时办公场所，租金为23,000.00元/月，租期2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确认5个半月租金费用12.65万

元。2014年1月经双方协商，该租赁合同自2013年12月31日终止。

#### （2）关联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为整合暄洁集团内部环卫业务资源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存在向暄洁集团、魏延田和深圳城洁宝购买湖北新安洁、暄洁长沙和海口新安洁股权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资产重组”部分。

#### （3）车辆转让情况

2013年4月，为解决与集团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与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车辆转让协议》，新安洁将车牌号分别为渝A51325和渝BK1683两辆特种车（主要用于餐厨垃圾运输）转让给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协定为449,500.00元。

2014年2月，鉴于上述同样理由，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与暄洁集团签订《车辆转让协议》，暄洁集团将车牌号为渝A3Y576等共计9辆车（均为带斗的小型货车，主要用于作业现场工作监察兼工具运输以及少量的垃圾处理）转让给新安洁，转让价格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协定为38,530.00元。

#### （4）公司与暄洁集团的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暄洁集团之间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主要原因一方面在于公司以前年度资金较为紧张，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暄洁集团向公司借出了大量资金，为公司代垫了诸如工资、社保、货款及费用等；另一方面，公司前期未形成关联交易制度，管理层在该方面的规范意识也较薄弱。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未签订相关协议，未约定利息。

2012年度发生额应付暄洁集团13,487,772.66元，已付暄洁集团13,150,122.66元；2013年度发生额应付暄洁集团4,383,811.22元，已付暄洁集团5,793,811.22元。2014年1-5月发生额应付暄洁集团64,388.00元，已付暄洁集团64,388.00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与暄洁集团的往来款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暄洁集团			113,795.60
	深圳城洁宝			578,306.90
小 计				692,102.50

##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暄洁集团			1,410,000.00
	深圳城洁宝			750,000.00
	曹宏		240,183.38	430,607.68
小 计			240,183.38	2,590,607.68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 其他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商品	协议价			135,800.00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协议价			70,001.40
湖北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协议价			4,406.00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配件	协议价			2,015.00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配件	协议价			341.00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超过 10 万元的主要为：2012 年 5 月公司向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动八桶车 2 辆和电动保洁车 5 辆，并签订相关采购合同，合同价格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协定为 135,800.00 元，并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 （7）关联方担保贷款

2013 年 6 月 17 日，实际控制人魏延田和朱玉君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1,000 万元银行借款（借款期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提供连带保证，未收取公司保证费用。

#### （8）专利权转让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0 元收购下述三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证书名称	转让方	转让价格（元）
1	实用新型	道路护栏清洗装置	暄洁集团	0
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环卫作业的 气压吸附式清扫装置	暄洁集团	0
3	发明专利	粘胶清除液	深圳城洁宝	0

转让价格为零的主要原因为：

第一、关联方当初申请上述三项专利权所需费用较低；

第二、暄洁集团及其关联方本次转让目的是为支持公司环卫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问题；

第三、上述三项专利权以零价格转让事宜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9）曹宏技术服务团队技术咨询服务

2008 年 8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长沙城洁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 2012 年收购）与曹宏技术服务团队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为公司委托的科研课题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生产“城洁宝”系列产品，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50 万元，该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比较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没有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

由公司股东商讨后确定。截至2014年5月31日，该等已清理或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对本次申请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安洁股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公司进行相关关联交易时已按照规定执行了决策程序，确保新安洁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1）公司向暄洁集团出租和租赁办公用房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系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的情形，由总经理批准。2013年7月19日，经新安洁总经理批准，决定了上述租赁事宜。

（2）新安洁有限收购暄洁集团相关环卫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暄洁集团、魏延田和深圳城洁宝购买湖北新安洁、暄洁长沙和海口新安洁股权的情况，上述三项收购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时支付了相应的收购价款，收购过程合法合规，收购的股权权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不确定性，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

（3）新安洁向再生资源公司转让作业车辆、向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暄洁集团采购专业车辆，均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新安洁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

（1）公司与暄洁集团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多为暄洁集团借给公司流动资金，系为了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属于为公司短期资金拆借提供便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暄洁集团、魏延田和深圳城洁宝购买湖北新安洁、暄洁长沙和海口新安洁股权的情况，虽均未进行对应的审计、评估工作，作价依据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考虑收购目的实为整合集团资源和解决同业竞争，收购价格并未严重偏离被收购方收购前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协议价格真实、客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历次收购作价公允。

（3）公司向暄洁集团出租和租赁办公用房，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暄洁集团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该租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向再生资源公司转让作业车辆、向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暄洁集团采购专业车辆，定价依据为现行市场价格，与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支付方式合理，与第三方交易近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向暄洁集团和深圳城洁宝购买三项专利权虽以零价格转让，但鉴于本次转让目的是暄洁集团为支持公司卫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问题，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新安洁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全面；（2）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相关措施情况；（3）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全面，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及其关键人员（暄洁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键人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没有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商讨后确定。截至2014年5月31日，该等已清理或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对本次申请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与暄洁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也较小，定价真实、客观，与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安洁股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已按照规定执行了决策程序，确保新安洁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新安洁产生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准确的披露，包括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各项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安排和具体实施情况、关联交易的作价依据和公允性等内容。

#### （八）涉诉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涉及仲裁、诉讼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涉诉情况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答复如下：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涉及争议标的在 1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分别为陈玉强与公司劳动争议案、黄友洪与公司劳动争议案。

##### 1、陈玉强与公司劳动争议案

2014 年 2 月 24 日，申请人陈玉强以公司为被申请人，向重庆北部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申请人自述 2013 年 4 月 29 日在江北区五筒路上班栽树时，不慎被树压伤，导致胸 12 椎体爆裂骨折合并脊髓损伤，腰 1 椎两横突骨折。出院后经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以渝新委伤险认决字[2013]1115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为工伤，后经重庆市北部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申请人的伤情被鉴定为 8 级伤残。申请人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并由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后续治疗费等共计 121,018 元。2014 年 4 月 23 日，陈玉强以公司未为其办理医疗保险，给她造成损失为由，向重庆北部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公司向她支付医疗保险待遇损失 63,526.76 元。

2014 年 6 月 18 日，在重庆北部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持调解下，公司与陈玉强达成调解协议，由公司一次性支付陈玉强工伤待遇及经济补偿金共计 8 万元、医疗保险待遇损失 20,000 元，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该调解协议已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履行完毕。

##### 2、黄友洪与公司劳动争议案

黄友洪（现年 63 岁，已与公司签订劳务协议，因超龄未参加社会保险，公司为其办理雇主责任险）自述 2013 年 7 月 5 日在九龙坡区翼龙路清扫公路时被小汽车撞倒，经医院诊断为左胫骨近端粉碎性骨折，经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以渝新委伤险认决字[2013]1155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为工伤。2014 年 1 月 23 日，黄友洪以公司为被申请人，向重庆市九龙坡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共计 137,748 元。

公司认为黄友洪不能认定为工伤，因为其发生事故时已经达到退休年龄，并且公司与其签订的是劳务协议，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工伤”，主体不合格，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为被告，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渝新委伤险认决字[2013]1155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该行政诉讼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理，2014 年 9 月 15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渝一中法行终字第 00337 号《行政判决书》维持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渝新委伤险认决字[2013]1155 号）。

黄友洪与公司之间工伤待遇纠纷一案待重庆市九龙坡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确定开庭时间后继续审理。

除以上案件外，公司没有争议标的在 1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上述案件涉及的金额不大，不涉及公司重大合同和重大财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五）营业外支出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中是否存在罚款支出。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罚款支出的内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罚款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答复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罚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发生时间	罚款是由	罚款金额	是否重大罚款
1	2012 年 3 月	车辆违章罚款	100.00	否
2	2012 年 12 月	暄洁长沙股权逾期变更逾期税务罚款	200.00	否
3	2013 年 2 月	车辆违章罚款	200.00	否

4	2013年5月	车辆违章罚款	300.00	否
5	2013年9月	长沙城洁宝股权变更逾期税务罚款	2,000.00	否
6	2013年9月	暄洁长沙股权逾期变更逾期税务罚款	400.00	否
7	2013年9月	车辆违章罚款	400.00	否
8	2014年5月	车辆违章罚款	100.00	否
9	2014年5月	车辆违章罚款	300.00	否
合 计			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罚款支出金额较小，大多是因为作业、公务车辆交通违章罚款，处罚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此外，长沙城洁宝和暄洁长沙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后，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到税务机关进行变更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长沙城洁宝和暄洁长沙受到上述税务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罚款金额均未超过二千元，均属较轻处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及子公司已缴纳罚款，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二、其他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章程，就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司章程进行了逐条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程源伟

程源伟

经办律师：

殷勇

殷勇

陶百新

陶百新

2014年10月27日